

(上接A22版)
万元至44,300万元,同比波动为下降1.6%到增长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800万元至43,000万元,同比增长0%至5.5%。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代表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0.25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15,000万股。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票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0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	11倍(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2元(按2016年3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0元(按2016年3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计算)(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0倍(按评估价值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约4,561,5049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包括:①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2,952,8302万元;②审计及验资费用:745,4288万元;③律师费用2,717,176元,④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71,6981万元;⑤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17,8302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lat Glass Group Co.,Ltd
股本总额:	180,000万股 每股面值(0.25元)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公司成立时间:	1998年6月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
H股股票代码及H股上市时间:	00668.HK,2015年11月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4053729
邮政编码:	314001
电话号码:	0573-82793013
传真号码:	0573-82793015
电子信箱:	flat@flatgroup.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flatgroup.com.cn
经营范围:	特种玻璃、镜子、玻璃制品的生产、建筑材料、贵金属的批发、码头货物装卸服务、玻璃、镜子、玻璃原材及相关辅料、玻璃幕墙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或可涉及的凭营业执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福莱特有限共计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计算享有的福莱特有限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与股东阮泽云新增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兴评报[2005]第208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9月3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840.19万元。同日,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11年6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00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福莱特有限整体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05年11月11日,福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以该评估的净资产额作为各股东的出资额,折为股本6,840万元,同时股东阮泽云以现金出资160万元,折为股本160万股,合计认缴出资额为7,000.19万元,认购股份7,000万股(注册资本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超出股本总额的0.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11月16日,嘉兴联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922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年1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05]88号]),同意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5年12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2000001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福莱特有限共计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计算享有的福莱特有限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与股东阮泽云新增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1日,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嘉兴评报[2005]第208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05年9月30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840.19万元。同日,上述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2011年6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1]006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福莱特有限整体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2005年11月11日,福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确认上述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以该评估的净资产额作为各股东的出资额,折为股本6,840万元,同时股东阮泽云以现金出资160万元,折为股本160万股,合计认缴出资额为7,000.19万元,认购股份7,000万股(注册资本7,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超出股本总额的0.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5年11月16日,嘉兴联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新验[2005]922号],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2005年12月1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函[2005]88号]),同意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3日,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05年12月29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20000011。

三、发起人

2005年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有10位自然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郑文荣、沈福泉、祝伟忠、陶宏珠、沈其甫和魏述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10名自然人均系中国境内自然人,均未持有境外的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阮洪良	33040219611101****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纬里	43,938.84	24.42%
2	阮泽云	33040219870119****	上海市普陀区博园路	35,053.20	19.47%
3	姜瑾华	3304021961080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纬里	32,408.16	18.00%
4	郑文荣	33040219630819****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绿湖玫瑰园	5,778.00	3.21%
5	沈福泉	33040219590703****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仁和苑	3,852.00	2.14%
6	祝伟忠	33040219590307****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翠里	3,852.00	2.14%
7	陶宏珠	33042119731121****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天河街	1,284.00	0.71%
8	沈其甫	3304111966052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河弄	1,284.00	0.71%
9	魏述涛	3702051977110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名都绿洲	0.00	-
10	魏述涛	37020519771104****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名都绿洲	129,373.20	71.87%

自发起设立公司以来,除发起人魏述涛于2010年1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7万股全部转让给阮洪良,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余发起人仍持有发行人累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87%。

上述10名发起人股东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阮洪良与姜瑾华系配偶关系,阮洪良、姜瑾华与阮泽云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陶宏珠与阮洪良为表兄妹关系。

三、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自2005年12月起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报告期末,除拥有发行人的股权外,公司主要发起人阮洪良、姜瑾华、阮泽云拥有的其它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主要发起人	资产拥有情况	资产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的持有效期
阮洪良	2008年6月,以出资额从阮泽云处受让并持有发行人持有的嘉兴市福莱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2007年1月18日,出资1万人民币投资设立银福(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2011年4月,阮洪良收到阮泽云的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通过斯可达(BVI)间接持有大元新材料的股权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通过凯源投资(BVI)持有大元新材料的股权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通过凯源投资(BVI)持有大元新材料的股权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2015年12月,出资设立并持有嘉兴市嘉诚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实际拥有嘉兴市超丰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洪良	2017年9月,出资设立并持有美微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5%的股权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泽云	2015年4月,出资设立并持有浙江嘉诚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泽云	2015年4月,出资设立并持有浙江嘉诚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泽云	2015年4月,出资设立并持有浙江嘉诚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持续拥有该项资产	报告期间内已不再拥有该项资产
阮泽云	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阮泽云	实际从事的业务		
福莱特安全玻璃	2008年6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银福(香港)	2010年1月注销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出口业务		
风阳鸿霸	除其特有的部分租赁给第三方外,尚未实际投入经营		
斯可达(BVI)	注销前实际从事投资业务		
凯源投资(BVI)	注销前实际从事投资业务		
大元新媒体	2011年月变更经营范围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大元钢构	2011年9月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		
大元印务	2011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前实际从事玻璃产品业务,2011年9月至2016年4月,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海通商贸	2015年5月注销前实际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		
超丰贸易	2011年4月注销前主要从事向发行人销售来自大元玻璃的产品		
微美医疗	尚未实施生产经营业务		
美微医疗	尚未实施生产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是在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基础上设立的,公司继承了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

公司成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主要包括了浙江福莱特玻璃镜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发起人阮泽云投入的货币资金,实际从事的业务一直为玻璃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公司发起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80,000.0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15,000万股(不超过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向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假设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5,000万股,则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主要企业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公司	20.27					